

## 红桥区教育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0 年以来，红桥区教育局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面对新冠疫情的突如其来，将行政执法与疫情防控相结合，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大力推进依法行政，紧紧围绕“教育兴区”，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工作，提升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水平，不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努力做好教育行政执法工作。为我区教育事业科学、和谐、全面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法治能力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法制科牵头负责，推进和落实具体工作。

（二）加强学习培训。通过自学与集中培训的学习方式，形成领导干部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牢固树立了依法行政、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意识。组织机关全体公务员和中学处级领导干部共完成 2020 年领导干部网上学法用法培训、考试，参与率 100%，通过率 100%。

（三）不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工作人员和已持有天津市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进行 2020 年度执法证件申领、注册、培训、考试工作，全部顺利通过测试，100%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全局 30 名机关干部全部持有执法证。

### 二、大力推进依法行政

### （一）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不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行政执法质量，行政执法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时向平台归集检查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深入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充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力量。

### （二）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1.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始终坚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由教育局牵头，与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联合对文昌宫小学、第十八幼儿园、天津尚简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13家公办、民办机构含有“教育”字样的市场主体行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检查效果较好，未发现问题。按照市教委要求，核查梳理我系统“红黑名单”，按时报送行政许可数据及案例。2020年教育局坚持贯彻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携带执法证，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可以记录执法全过程，做到及时取证，留存信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坚持公开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通过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和信息信用共享平台公开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信息，强化社会对违法、执法行为的监督，截止12月25日，全局累计行政执法检查86次，行政执法处罚1次。

2. 正确处理严格执法与文明执法的关系，以取得更好的执法效果。通过提高管理与执法的服务意识，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减轻执法阻力降低执法成本。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建章立制工作，规范和保障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增强执法人员的自律意识。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形式向执法人员宣传法律知识。区教育局法制科通过新闻媒体、旁听庭审活动、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等形式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宣传法律知识，使机关各科室执法人员人人会执法、人人敢执法、人人能执法。

（三）做好全教育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组织工作。

按照区司法局的总体部署，做好新旧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过渡衔接的组织工作，专人安排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维护及对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将我局科级及以下持有天津市行政执法证件的工作人员录入新的执法监督平台，将全系统 25 项行政检查执法内容赋予 9 个职能科室，并纳入行政执法监督范畴，把行政执法检查作为职能科室常态化工作。

### 三、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一）高度重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经梳理，我局 2020 年保留行政权力 19 项（其中行政处罚 5 项、行政检查 4 项、行政奖励 7 项、其他权利 3 项），并通过红桥区政务网对外公开。

（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教育局一直关注百姓实际困难，服务区域发展，做好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简化入学（转学）流程和证明事项，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2020 年随

迁子女为 354 人。

(三) 加强依法治教监管工作。为切实提高教育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效能，每学期组织检查组下到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招生、教育教学督导、安全工作履职情况等专项检查，多举措做好监管工作，有效规范各学校办学行为。

#### **四、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情况**

我们始终坚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形式向执法人员宣传法律知识。

存在的突出问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尚待提高，执法过程中与法律意识淡薄的服务对象沟通时，缺乏经验。

#### **五、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一) 制订相关方案。按照区司法局“三项制度”工作安排，区教育局安排制定了《红桥区教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稳妥推进“三项制度”工作。

(二) 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聘请法律顾问。进一步推进辖区中小学依法治校、依法治学、依法行政的水平，为教育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制保障。

#### **六、下一步工作的打算和建议**

正确处理严格执法与文明执法的关系，以求取得更好的执法效果。通过提高管理与执法的服务意识，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减轻

执法阻力降低执法成本。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建章立制工作，规范和保障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增强执法人员的自律意识。

建议区司法局深入持续开展行政执法教育和培训，邀请专家（或持有国家级执法证人员）面对面指导行政执法工作，有针对性的提高各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2020年，区教育局法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但工作中仍存在教育政策法规体系不完善，教育行政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

下一步，教育局将巩固现有成果，强化教育执法改革，尽快成立专职教育行政执法队伍，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现行政权力阳光运行，行政事项公开透明，行政行为合法有效。

袁海英  
2020.12.28

